

學系	學科能力測驗及英語聽力測驗檢定標準	採計科目及加權(含學測、分科及術科)	同分參酌順序	選系說明
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	---	美術(術科) x 2.00	1	術科採計項目：素描40%、創意表現30%、彩繪技法30%。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。 本系以培育跨領域設計專業人才為招生目標，分為「視覺設計」及「產品設計」兩項設計專業，並設有「室內設計學分學程」及科技藝術課程提供有興趣的學生選讀。本系課程需具色彩辨識、親自操作及個人安全維護能力。
		英文(學測) x 1.75	2	
		國文(學測) x 1.75	3	
		歷史(分科) x 1.00	4	
	---	--	--	

美術採計項目規定：

校系	特殊限制	採計項目
國立臺灣師範大學 設計學系視覺設計組	術科考試之任一採計項目不得0分。	素描 40% 創意表現 30% 彩繪技法 30%